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全部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李仲泽先生、谢康德先生、邓楚平先生、杜维吾先生

2、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杨汝岱先生、曲选辉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上述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2年3月31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

二、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易丹青先生因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6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易丹青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